

#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

### 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，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，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，并保证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---

杜娟

---

任洪涛

---

曾智明

时间：2022年10月24日